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10 學年度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110 年 10 月 02 日）

112 學年度第一次代表大會修正（112 年 10 月 13 日）

第壹章：名稱。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於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五一〇號，陽明高中校區內。

第三條 本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暨『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準則』製訂本組織章程。

第貳章：宗旨。

第四條 本會以增進學校與學生家長密切聯繫，共謀學校教育之發展為宗旨。

第參章：組織與任務。

第五條 本會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第六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七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 2 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第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任務如下：

- 一、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三、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四、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五、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除該次會員代表大會已選出新任會長外，由原任會長擔任主席，並推選下列代表：
 - （一）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 六、推選選監人員九人，公正獨立辦理選舉事務。

第九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規訂定之事項。

第十條 常務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第肆章：會員權利與義務暨職權、任期、選任及解任。

第十一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每班推選之班級代表，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 25 人，候補委員 8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校內有特殊教育學生時委員總額內至少一人應為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本校原住民學生若超過五人時，由原住民學生家長互推一人列席。

第十三條 家長會委員，任期以一年為原則，連選得連任。

第十四條 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 9 人，由委員互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於每學年召開時，得依優先順序增置家長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候補委員，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十六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 5 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

第十七條 會長、副會長任期以一年為原則，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及班級代表之任期，原則自當年 10 月 15 日至翌年 10 月 14 日止；但已辦理改選完畢，視為任期結束。

第伍章：會議。

第十九條 班級學生家長會之召開：

- 一、每學期以班級為單位，於開學後 21 日內由班級導師協助召開之。
- 二、開會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 三、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二十條 家長委員會之召開：

- 一、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二次，應於會長當選後 30 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二、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三、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提下次會議決議之。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委員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 四、開會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

- 一、會員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 35 日內召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二、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 三、開會時會員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四、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 五、前款之同一人係指學生之父、母或其法定監護人

第二十二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陸章：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第二十四條 家長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第二十五條 家長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並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 20 日內，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二十六條 家長會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款。募款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學校如因舉辦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家長會支援經費時，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第二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

第柒章：附則。

第二十八條 本會原任及新任會長之移交，由校長監交。

第二十九條 本會為利連繫會務，請學校於每學年開學後 14 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資料送達本會。

第三十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出納各一人，必要時得增置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第三十一條 本會接受市府教育局之輔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予糾正，並限期善；家長會於收到糾正通知後，應於期限內改善。限期無法改善者，由教育局令其改

組之。

- 一、違反法令、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 二、違反本自治條例及本暫行要點之規定者。
- 三、管理、運作方式與設置目的不符者。
- 四、財務收支未取得合法之憑證或未具完備之會計帳冊者。
- 五、經費開支不當者。
- 六、其他違反本暫行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者。

第三十二條 對推動本會會務卓著者，每學年得報市府教育局予以獎勵。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 30 日內，應將組織章程、選舉罷免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家長會議事規則、會議紀錄、會務人員名冊及上屆家長會移交清冊（含財產清冊）報請市府教育局核備。

第三十四條 本會會長當選證書，由學校發給；本會各委員當選證書及工作人員之聘書則由本會發給。（經報教育局核備後，始得發給）。

第三十五條 本會解散後財產歸學校所有。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